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负责人程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etc.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且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66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Rows include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etc.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222,889.91万元,增加了41.50%,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2,375.29万元,减少了78.84%,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使用票据付款所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2

9. 长期应付款较2014年末增加12,652.36万元,增长了163.08%,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082.62万元,主要为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资金周转加快所致;

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783.49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收购正邦生物资产及并购项目投入所致;

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309.43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报告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3.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72万股限制性股票;

4. 2015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51元调整为6.49元/股,首次授予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17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072万股调整为861万股;

5.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向 175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8,610,000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36,946,368 股增加至 604,956,568 股,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29.43% 调整为 29.0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 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先达控股有限公司等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17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072万股调整为861万股;

2) 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3) 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4) 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8,950.24万元(含88,950.24万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13,767.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发展生猪养殖、建设饲料厂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2015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80号);

3)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控股股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的议案》,并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2.7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2.77元/股(按照12.79元/股计算每股募集资金净额102.51元),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9,920.24股(含88,950.24股)调整为89,809,554股(含89,809,5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767.36万元;

5.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2.7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2.77元/股(按照12.79元/股计算每股募集资金净额102.51元),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9,920.24股(含88,950.24股)调整为89,809,554股(含89,809,5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767.36万元;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Rows include 收购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的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的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的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正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正邦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

2. 承诺人及下属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合规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公司保证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2. 公司保证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23)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董事会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小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商讨和论证。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1. 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瑞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友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杜建国和董应心。

2. 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瑞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友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杜建国和董应心持有的深圳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最终以评估价为基础定价,收购前同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董事会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小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商讨和论证。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1. 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瑞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友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杜建国和董应心。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本期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七间向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本报告期公司所属跟腱企业部分原材料成本有所降低,采购成本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本期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七间向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本报告期公司所属跟腱企业部分原材料成本有所降低,采购成本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本期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七间向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本报告期公司所属跟腱企业部分原材料成本有所降低,采购成本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接到股东金敏德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1. 2015年10月9日,金敏德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2,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 2015年10月12日,金敏德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敏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4,289,9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5%,本次股权质押后,金敏德先生质押本公司高管锁定股金额共计128,460,000股,无限流通股2,500,000股,二者合计30,96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9.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5%。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欧尼克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欧尼克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万元收购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尼克科技”)100%股权,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收购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尼克科技”)100%股权,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收购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尼克科技”)100%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欧尼克科技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4,289,9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5%,本次股权质押后,金敏德先生质押本公司高管锁定股金额共计128,460,000股,无限流通股2,500,000股,二者合计30,96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9.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5%。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本期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七间向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本报告期公司所属跟腱企业部分原材料成本有所降低,采购成本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9月24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董事会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小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商讨和论证。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1. 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瑞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友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杜建国和董应心。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9月24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董事会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小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商讨和论证。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1. 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瑞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友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杜建国和董应心。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守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章程,自觉遵守江西省证券市场监管秩序,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监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正邦生物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正邦发展、香港及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如果因权属证书办理不及时导致权属证书无法办理,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权利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作如下承诺: 一、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获得感。

1. 分配方式:未来三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同时,提出股票回购方案,发行股票回购方案,未来三年,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规定提议公司回购中国境内A股; 3.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在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对现金分红比例作出差异化规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程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14,946, 264,756. Rows include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养殖行业银行贷款,生猪价格有所上涨。

2015年7月公司完成对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二三季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的要求,追溯调整公司上年同期及年初数据,对2014年度财务指标调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科目, 调整后, 调整后.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凡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14,946, 264,756. Rows include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养殖行业银行贷款,生猪价格有所上涨。

2015年7月公司完成对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二三季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的要求,追溯调整公司上年同期及年初数据,对2014年度财务指标调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科目, 调整后, 调整后.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凡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14,946, 264,756. Rows include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养殖行业银行贷款,生猪价格有所上涨。

2015年7月公司完成对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二三季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的要求,追溯调整公司上年同期及年初数据,对2014年度财务指标调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科目, 调整后, 调整后.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凡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14,946, 264,756. Rows include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养殖行业银行贷款,生猪价格有所上涨。

2015年7月公司完成对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二三季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的要求,追溯调整公司上年同期及年初数据,对2014年度财务指标调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科目, 调整后, 调整后.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凡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